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年永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利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林利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副总裁职务，统筹财务工作。根据总裁提名，公司拟聘任王静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拟聘任张善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监管政策限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至今未能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监管政策限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至今未能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